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智慧科技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(128/135)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28 學分 / 30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47 學分 / 50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53 學分 / 55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28 學分 / 30 小時 (學分 / 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	2/2	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	2/2					
	服務學習(一)		0/1							
	服務學習(二)				0/1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
	職場專業英文簡報			2/2					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				2/2			
	民主與法治	2/2								
	創意概論			2/2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2/2				
體育	2/2								體能教育	
分類 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2/2			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2/2		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8/8	6/7	6/6	2/3	4/4	2/2	0/0	0/0	
(二) 專業必修 47 學分 / 50 小時 (學分 / 時數)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計算機概論		3/3								
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		3/3								
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		3/4								
JavaScript 程式設計			2/2							
人工智慧導論			3/3							
電腦網路概論			3/3							
行動應用程式設計			3/3							院核心
網頁前端介面設計				3/3						
人工智慧應用數學				3/3						

資料結構與演算法			3/3						
資料庫系統				3/3					
電腦輔助 3D 建模實務					3/3				院核心
感測器實務					3/3				
專題(一)						1/2			
專題(二)							1/2		
業界實習								7/7	
專業必修小計	9/10	11/11	9/9	3/3	6/6	1/2	1/2	7/7	
合計	17/18	17/18	15/15	5/6	10/10	3/4	1/2	7/7	

(三) 選修 53 學分(含模組專業選修 21 學分及一般選修 32 學分)

- 1.依據【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學生選課輔導準則】，本系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始需選擇「智慧系統開發模組」或「數位服務應用模組」之一為選修模組，並修畢該模組之 21 學分。
- 2.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）。

智慧系統開發模組		數位服務應用模組	
模組專業選修	學分/時數	模組專業選修	學分/時數
數位邏輯與電子電路(一下)	3/3	行動商務(一下)	3/3
C 程式設計實務(一下)	3/4	R 程式設計實務(一下)	3/4
視窗程式設計(二上)	3/3	網際網路應用(二上)	3/3
Android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(二下)	3/3	視窗軟體應用實務(二上)	3/3
全端網頁開發(三上)	3/3	網頁設計(二下)	3/3
機器學習(三上)	3/3	無人載具航拍應用(三上)	3/3
深度學習實務(三下)	3/4	社群媒體製作實務(三下)	3/4

附註：

- 1.依據【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程式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】，合於條件者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2.需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學程，始具畢業資格，其學分數及成績，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4.若修讀第二專長之必要學分課程，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- 5.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3.02.2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.03.13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3.04.3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智慧科技應用系
副主任 魏榮君

院長簽章：

智慧科技學院
院長 黃文鑑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
113. 4. 30
教務處課務組